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70號

聲 請 人 頂極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芙萱

相 對 人 李興漢

代 理 人 蔡宗隆律師

林明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8,30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起訴後減縮應受判

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建字第6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四十二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嗣兩造對該判決均不服分別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92號判決廢棄原判決命相對人給付逾新台幣(下同)890,104元之部份及該部分之訴訟費用之裁判，並諭知，經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，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七十六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92號裁定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再提起抗告，終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06號裁定抗告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另就聲請人主張之強制執行費9,324元、規費資料160元、查詢債務人財產費用500元、擔保提存費500元，均非屬本件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故不予列計，併與敘明。

四、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6,744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鑑定費	115,00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
第二審裁判費	24,963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複製電子卷證費	20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18,874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二審證人鑑定人日旅費	5,520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29,121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1,00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 一、本件聲請人於一審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555,546元，嗣後縮減為2,743,192元，依上開說明，縮減部分之裁判費用8,395元【計算式：36,744元×〈(3,555,546元－2,743,192元)÷3,555,546元〉＝8,395元】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一審未被二審廢棄之部份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42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負擔54,163元【計算式：(2,743,192元－275,372元)÷2,743,192元×(36,744元－8,395元＋115,000元)×42÷100＝54,163元】。 三、相對人上訴二審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76%，其餘24%，即5,855元【計算式：(18,874元＋5,520元)×24÷100＝5,855元】由聲請人負擔。 四、就上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54,163元與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5,855元，兩相抵銷後，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人48,308元(計算式：54,163元－5,855元＝48,308元)。		